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6/05-06號文件

檔號：CB1/BC/14/04

###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任何人士(居港者和非居港者)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所獲得的營業利潤，均須繳付利得稅。不過，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包括紐約、倫敦，以及區內另一個主要地區新加坡，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稅款。基金業曾向政府當局反映，基於國際競爭激烈，香港必須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看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3.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據政府當局表示，這項建議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政府當局已先後在2004年年初和2005年年初，就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與基金業、各關注團體和公眾進行兩輪諮詢。業界的回應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方向正確。

4. 為實施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6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及作出相關修訂。條例草案包括下述兩套主要條文——

(a) 豁免條文

這些條文豁免非居港者(包括個人、合夥、信託產業受託人及法團)從其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所獲得的利潤繳稅。為符合豁免的資格，有關的交易必須由指明人士進行，而指明人士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該等交易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離岸基金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附帶於指明交易的交易除外)。當局建議，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以1996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

(b) 推定條文

條例草案包含具體的防止避稅條文，以防止濫用情況，又或防止本地基金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利用該項豁免迂迴避稅。凡居港者(包括個人、合夥、信託產業受託人及法團)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屬於該居港者的相聯者的獲豁免繳稅離岸基金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會被視作已就該離岸基金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和附帶交易賺得的利潤取得應評稅利潤。當局在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的數額時，會考慮該名居港者在有關課稅年度所持有實益權益的百分率及持有期的長短(不論有關利潤是否已分發予該名居港者)。如果稅務局局長信納該離岸基金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推定條文便不適用。

6. 總括而言，根據有關建議，非居港者從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居港者投資於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離岸基金，或單獨或與其任何相聯者持有離岸基金(該離岸基金並非其相聯者)少於30%的實益權益，也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首次會議，田北俊議員獲選為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接獲來自23個機構／位人士合共35份意見書，並與其中16個機構／位人士舉行會議。有關機構／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藉此提高香港的競爭力，以及維繫離岸基金在香港市場，從而保留國際專業人才、推廣新產品，以及進一步促進本地基金管理業的發展。法案委員會察悉，基金業及稅務專業團體非常支持條例草案，認為條例草案可就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方面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促進基金管理業在香港的持續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不過，部分機構／人士認為這項建議可能會增加離岸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令本地基金處於較不利的位置。即使部分支持建議的機構／人士，亦對部分豁免及推定條文是否實際可行抱有懷疑。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對豁免條文具追溯效力的建議表示關注。就此，法案委員會已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關注事項。

### 豁免條文

#### **有關豁免繳稅的擬議居留地點測試 (《稅務條例》擬議第20AB條)**

10. 為享有建議中豁免繳付利得稅的資格，基金必須是非居港實體。在決定基金是否居港者方面，條例草案採納以下兩項擬議準則：

(a) 適用於個人的通常居住地點及“指明日數”準則

就個人而言，任何個人如(i)並非通常居住香港，及(ii)在香港逗留的日數，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為180天或以下，及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須是有關課稅年度)內為300天或以下，該人即屬非居港者；及

(b) 適用於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

關於非個人實體(包括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受託人)，如果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不是在香港進行，便會被視為“非居港者”。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多個機構關注到使用“居留地點”測試來決定離岸基金可否在條例草案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與香港稅制的地域來源徵稅概念不能妥善配合。根據該概念，只有源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的利潤，才須繳付利得稅，有關的個人或非個人實體的居留地點並非考慮因素。有關注指現行的《稅務條例》沒有就“居港者”一詞提供明確的定義，會導致測試不能有效使用。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居留地點和“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符合在豁免離岸基金繳稅方面廣為國際間接受的做法。擬議的居留地點測試會用以確定某實體可否按條例草案的建議獲豁免繳付利得稅。如不獲豁免，該實體的納稅責任仍須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決定(即只有源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的利潤才須繳稅)。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不會對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制度構成任何改變。離岸利潤仍然無須繳付利得稅。

12.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部分機構就居留地點測試以外所建議的其他做法，包括以基金投資者的所在地作為給予豁免的依據而不考慮基金本身的居留地點，以及向在外地成立為法團的實體提供豁免。委員察悉，以基金投資者的所在地作為給予豁免的依據這模式與新加坡的做法相若。政府當局曾在先前的諮詢中建議採用新加坡的模式，並建議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擁有的實益權益不超過20%時，有關的離岸基金便符合豁免資格。然而，這種做法最終不獲接納，原因是業界憂慮若要基金追查和確定其最終投資者的實益權益，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很困難。至於向在外地成立為法團的實體提供豁免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要安排在香港以外成立一個法團十分容易，因此成立為法團的地點不宜用作決定基金是否屬離岸基金的測試。這項測試或會被濫用，以致最終所有法團的證券買賣利潤都因法團在海外成立而獲豁免繳稅。

13. 至於決定非個人實體的非居港身份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的應用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條例草案沒有就這項準則提供定義，有些機構對於如何使用這項準則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這項準則的應用需取決於稅務局主觀的事實調查過程，並可能會引起爭議。就此，政府當局解釋，“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並且廣為新加坡、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多個司法管轄區採用，以確定非個人實體的居留地點。有相當多的案例說明法院如何解釋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概念，以及有關概念如何應用於實際情況。如採用這項準則，納稅人和稅務局都可以參考有關解釋和應用這項準則的海外稅務案例，從中得益。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列出在哪些情況下一個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會被視作為在香港進行，既沒有必要且未必恰當。如訂明法定定義，可能會妨礙當局把該普通法原則應用於實際生活中各種十分不同的情況，而且靈活性不足，未能適應日後的轉變。事實上，有些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英國及新加坡)亦是採用同一概念，為稅務原因而決定實體的居留地點，但該等地區也沒有在其法規界定有關概念的適用範圍。

14. 然而，為回應這些機構的關注及方便實施擬議的豁免，稅務局承諾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執行指引》”)，使用實例闡釋稅務局採用哪些準則來決定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否在香港進行，並會考慮到海外國家的稅務案例及做法。根據稅務局的建議，一家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指該公司業務最高層次的控制，公司的控制可以在無須積極參與該公司業務日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此外，進行控制的地方，可以是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以外的地方。一般來說，如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由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時進行，則有關地點是董事局舉行該等會議的地方。如果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實際上是由個人(例如董事局主席或執行董事)進行，則有關地點是該名有控制權的個人行使權力的地方。由於中央管理及控制是事實和現實情況的問題，在根據案例法原則去考慮有關的因素以作結論時，只有為真正的商業理由而存在的因素才會獲接納。

15.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大部分機構均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透過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澄清如何應用“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他們認為，《釋義及執行指引》可清楚解釋有關概念，並可靈活適應日後的轉變。關於《釋義及執行指引》沒有法律效力此點關注，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由於當局在製備《釋義及執行指引》時，已參考法院就這個概念建立的大量案例，因此，在應用這項準則時，會是一項有用的指引。

16.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部分機構關注到，很多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實際上是由獲授權全權管理這些資產投資組合的香港基金經理管理。因此，這些基金的中央管理和控制可能會被視為在香港進行，因此基金可能會被視作居港者，以致不符合擬議的免稅資格。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在考慮擬議豁免時，代表基金或實體控制及管理資產投資組合的人士的居留地點，並非確定該基金或實體的居留地點的決定性因素。如基金或非個人實體的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即使該基金或實體的資產投資組合是由香港基金經理全權控制及管理，亦可符合資格獲得擬議豁免。不過，如果投資公司是由香港基金經理以公司董事身份管理及控制，則該公司屬於居港實體，因為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由這些董事在香港進行。

1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機構指出，成立離岸基金很常見的做法是在某離岸司法管轄區內成立公司，委任兩名香港基金經理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並授權該兩名基金經理全權處理香港的證券交易。由於在這項安排下，該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因此有人關注到，這類基金會不符合擬議的豁免資格。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基金的中央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和主要職員在香港進行)與一般居港公司無異，並非豁免離岸基金繳稅建議的預定受益人。擴大豁免繳稅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濫用，令所有本地基金都可獲豁免繳稅。

18.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機構關注到，有些離岸基金由非居港者擁有，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設於香港，並從事海外交易，這些離岸基金會被視為“本地基金”，其業務所獲取的任何利潤，不論源自香港或海外，均須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不會令本地基金須承擔任何新的稅務責任，這些基金一向須就得自香港證券交易的利潤繳稅。不過，從離岸獲取的利潤無須繳稅。豁免條文不會使本地基金須就源自海外的利潤被徵稅，只會豁免本應課稅的利潤。豁免條文不會改變現行的地域來源徵稅基礎，亦不會把根據現行稅例獲豁免的資本性收益納入稅網。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加以澄清。

19.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些透過各種投資工具進行投資的例子，以說明就條例草案所指的擬議豁免而言，在管理投資組合方面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點為何。這些例子載於**附錄III**。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加入類似例子，以澄清有關問題。

## 符合擬議豁免資格的指明交易

(《稅務條例》擬議第20AC條及擬議新增訂的附表16)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並非所有由離岸基金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擬議豁免的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符合擬議豁免資格的指明交易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這些交易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第2類和第3類受規管活動。政府當局原本的建議，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使用的相同詞彙來界定“證券”一詞的定義。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機構十分關注到，離岸基金經常進行的一些活動類別，例如證券借用及借出、港幣或外幣存款(作對沖用途)、場外交易、非槓桿式外匯買賣、期貨及衍生工具交易等，均沒有被納入指明交易的範圍。此外，“證券”一詞的定義不會涵蓋存款證、掉期交易和即期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這些機構關注到，條例草案中的指明交易及“證券”的定義涵蓋範圍狹窄，會削弱擬議豁免安排的成效，以及未能配合金融產品在市場上的發展。

22. 為回應有關機構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應否擴大指明交易的涵蓋範圍及修改“證券”一詞的定義。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稅務條例》加入新訂的附表16，當中訂明以下6類指明交易——

- (a) 證券的交易；
- (b) 期貨合約的交易；
- (c) 外匯交易合約交易；
- (d) 外幣的交易；
- (e)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交易；及
- (f)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的交易。

23. “交易”一詞會涵蓋交易所買賣交易及場外交易。准予豁免與否是以金融產品的性質而非產品名稱為依據。該6類指明交易所涵蓋的交易的詳情如下：

- (a) “證券”的定義指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該等金融產品中的或關乎該等金融產品的權利、期權或權益；該等金融產品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或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金融產品的權證；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或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這定義會涵蓋不同的期權、衍生工具及掉期交易、存款證、匯票及承付票；
- (b) “期貨合約”的定義涵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合約或合約的期權；以及在指明或受規管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差價合約；

- (c) “外匯交易合約”及“外幣”的交易分別包括在將來某個時間進行的外幣交易及即期外幣交易。槓桿式和非槓桿式交易，以及上市和非上市合約都會包括在內；
- (d) “在交易所買賣的商品”的定義指在香港的商品交易所買賣的黃金或銀；及
- (e) “並非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存款”涵蓋離岸基金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在其資產組合內持有的存款。有關存款可以是任何貨幣的存款。以放債業務的形式作出的存款不包括在內，因為離岸基金的通常業務運作不應包括放債業務。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稅務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6中，“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的定義，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就相同用詞訂明的定義。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當局在草擬新訂附表16所載的擬議定義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內該3個用詞的定義，但這些擬議定義實際上有別和獨立於該兩條條例所載的定義。由於該3個用詞在該兩條條例的定義有本身的規管功能，其定義對根據《稅務條例》執行離岸基金豁免安排未必適用。因此，當局在新訂附表16中就該3個用詞提供的擬議定義是經過修訂的，以反映對就這些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的離岸基金提供稅務豁免的立法原意。

25.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委員察悉，擬議新訂附表16會涵蓋離岸基金進行的各類典型的交易，而“證券”一詞的定義經擴闊後，會涵蓋離岸基金一般買賣的金融產品。他們認為擬議修正案已回應有關機構提出的關注。至於日後如何修訂附表16，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擬議修正案(擬議第20AC(7)條)賦權稅務局局長修訂該附表。當局須透過附屬法例修訂附表16，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基金業亦支持建議，因為建議可配合市場上買賣的金融產品的轉變。

26. 部分機構建議，為設立一個較全面的豁免離岸基金繳稅制度，應進一步擴闊“證券”一詞的定義，以涵蓋私人公司的股份及債券。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認同這項建議並不恰當，因為任何人都可通過轉讓專為持有某些資產而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股份，就任何種類的資產(例如地產物業)進行買賣。這項建議會無意中擴大豁免範圍，使到離岸基金進行的任何交易買賣均獲得豁免。

### **透過指明人士進行的指明交易 (《稅務條例》擬議第20AC條)**

27. 《稅務條例》擬議第20AC條訂明，只有透過指明人士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才符合豁免繳稅的資格。指明人士指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牌照(在某程度上亦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人士。

指明人士可以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上述交易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機構關注到指明人士的擬議範圍過於局限，而且不會涵蓋“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的交易。有機構關注到，由第三方代理人在指明人士的指示下執行的交易可能被摒除於擬議的豁免範圍外。為回應這些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放寬指明人士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各類牌照的持有人(擬議第20AC(8)(b)條)，並會訂明指明交易只要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擬議第20AC(2)(b)條)，即符合豁免的規定。加入“由”……“安排進行”這些字眼，便可把例如由指明人士安排購入海外股票的個案包括在內。

29. 鑑於豁免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199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一個課稅年度，有建議指出，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起生效，“指明人士”在此段期間之前的涵義須另行訂明。就此，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擬議第20AC(8)(a)條)，訂明在2003年4月1日前，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指明人士”應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獲註冊或發牌的交易商、投資顧問、商品交易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把豁免條文應用於2003年4月1日前的期間時，應接納這些根據舊法例獲註冊或發牌的人士為“指明人士”。

### **離岸基金進行的附帶交易 (《稅務條例》擬議第20AC(1)(b)及(6)條)**

30. 若要獲得擬議的豁免資格，離岸基金需符合的另一項條件是不得在香港經營任何其他業務(附帶於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除外)。鑑於離岸基金從事附帶於獲豁免業務的活動的情況並不罕見，這些實體在香港賺取與獲豁免業務有關的附帶收入，將不被視為在香港經營其他業務。對這類附帶收入給予豁免須受到一項最低豁免規則所管限。《稅務條例》擬議第20AC(6)條訂明，如果離岸基金實體在某課稅年度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超過指明及附帶交易兩者的總營業收入的5%，則來自附帶業務的收入不會符合豁免的資格。來自指明交易的利潤仍然全數獲得豁免。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些機構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附帶交易”的定義，他們建議刪除離岸基金在香港經營其他業務的限制，以及將最低豁免規則提高至20%，以提供更大的明確性及方便離岸基金在香港運作。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難以就各類離岸基金採用的運作模式訂定一個可涵蓋各種可能情況的定義。“附帶”一詞會獲賦予其一般涵義，這樣應可就不同離岸基金提供適當的靈活性。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其他徵稅地區(例如新加坡)的常見做法，是規定離岸基金不得進行“其他業務”，因為離岸基金進行的其他業務與其通常業務運作

有抵觸。至於提高最低豁免規則限額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5%的擬議限額是恰當的，可為離岸基金帶來運作上的方便，使其無須呈報附帶交易原須課稅的小額收入。“指明交易”的定義根據上文第22段擴闊後，5%的限額便不會輕易被超過。此外，為清楚訂明在計算5%的限額時，根據《稅務條例》無須課稅的項目(例如股息及利息收入)不會被視為附帶收益，稅務局承諾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內澄清這一點。

### **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

(《稅務條例》擬議第20AC(1)條及擬議第70AB條)

3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稅務條例》擬議第20AC(1)條，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1996至97課稅年度。此外，擬議第70AB條訂明，離岸基金可以有資格在1996至97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獲得擬議豁免為理由，根據該條文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離岸基金可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12個月內或有關課稅年度完結後6年內提出申請，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政府當局解釋，訂明有關時限的目的，是在評稅的終局性與給予納稅人合理時間提出更改評稅申請之間取得平衡。建議的時限，與《稅務條例》中其他條文所訂有關提出更改評稅申請的時限一致。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基金業十分支持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因為此舉可就往年離岸基金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業界認為，如沒有具追溯效力的條文，離岸基金在確定往年的繳稅責任時，會遇到極大困難，而小型基金在繳付往年的稅款方面尤其會碰到財政困難。如果要基金現時的投資者承擔該基金往年的稅項，亦對他們不公平。不過，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建議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法律條文原則上應由有關的條例獲制定後開始生效，不應具追溯效力。他們質疑稅務局在過往的年度沒有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以追討離岸基金須繳付的利得稅。他們亦關注到退還稅款對財政的影響，以及退還稅款會否令基金的投資者／實益擁有人受到不公平待遇。

34.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獲悉，具追溯效力並旨在實施稅務優惠的法例修訂，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1992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其生效日期追溯至1990年12月3日，以豁免香港註冊船隻就國際營運得到的收入繳付利得稅。另外，《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放寬有關扣減居所貸款利息及個人進修開支各自的準則，其生效日期分別追溯至1998至99課稅年度及2000至01課稅年度。

35. 關於現時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約200個離岸基金發出自1996至97課稅年度起各個有關年度的報稅表，並於其後向4家法團離岸基金實體作出利得稅評稅。其中3家已妥為繳納合共約1,820萬元的稅款。其餘一家須繳付約750萬元的稅款，但已就評稅提出反對，有關的反對個案仍在處理中。如具追溯效力的豁免條文獲採納，在該3個法團符合豁免條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需要向其退還已

收取的1,820萬元利得稅。

36. 至於對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能否有效地向離岸基金追討利得稅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由於過去稅務局要獲取非居港者進行股票交易的資料有實際困難，因此不能有效地就非居港者進行的證券交易執行有關條文。再者，基於非居港者不受在香港展開的法律行動所規限，即使向他們發出稅單，稅務局要向他們追討稅款亦會有實際困難。因此，即使豁免條文不具追溯效力，稅務局亦可能無法向該等離岸基金追討稅款。政府當局強調，這項建議是業界一向的強烈訴求，而且不會對稅收情況造成太大不良影響。至於向有關的離岸基金退還已收取的稅款會否導致基金投資者／實益擁有人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該3個有關的納稅人都是一般的貿易法團，並不涉及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因此，不會引起關於受託人向受益人分發收入及資本的法律責任這個複雜的問題。根據法例，法團是獨立於其股東的法律實體，因此須納稅的是法團本身而並非其股東，同樣地，法團亦有資格獲退還任何稅款。有鑑於此，正如其他一般個案的做法，任何稅款都會退還給有關法團。把法團視作合資格獲退還稅款的獨立實體，不會令任何投資者或股東受到不公平待遇。

37.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除政府當局的建議外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方案。就此，部分委員建議，與其以具追溯效力的形式應用豁免條文，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承諾，表明不會向離岸基金追討自1996年4月1日以來尚未繳付或須予繳付的利得稅。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不可行，並指出稅務局有法定責任向任何根據《稅務條例》條文須繳稅的人士追討稅款。稅務局沒有酌情權豁免或放棄就香港任何實體須繳交的利得稅執行《稅務條例》條文。該項建議亦會對已繳稅的3家法團納稅人不公平，因為他們沒有資格獲退還任何稅款。政府當局強調，具追溯效力的條文會為上文第35段提到的4家法團納稅人及往年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交易的其他離岸基金之間，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

38. 法案委員會察悉，基金業十分支持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的建議，亦明瞭向離岸基金追討過往的利得稅有實際困難，以及向離岸基金追討尚未繳付的潛在利得稅可能涉及龐大的費用，因此法案委員會不反對這項建議。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一個機構極之關注到，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如稅務局手上有關於不符合豁免資格的小型基金或對沖基金的詳細資料，便可能會就往年的利潤向這些基金發出利得稅評稅單。政府當局強調，任何基金一向須就其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所得的利潤，繳付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局有法定責任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文，向任何有繳稅責任的人士追討稅款。擬議的具追溯效力條文並沒有向基金施加新的稅務責任。就那些符合豁免準則的基金而言，這條文會以追溯方式豁免其稅務責任；對於其他不符合豁免準則的基金，則不會為其帶來任何新的稅務責任，但這些基金仍須受至今適用於它們的法例規管。

## **推定條文**

40. 為防止本地基金透過以離岸基金作掩飾迂迴避稅，從而取得稅務豁免，條例草案載有推定條文，適用於單獨或與其相聯者持有獲豁免繳稅的離岸基金3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居港者(包括個人或非個人實體)，即30%的限額；若離岸基金為居港者的相聯者，則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皆適用。居港者會被視為已從該離岸基金的應評稅利潤中按其持有的實益權益的比例獲取其利潤，並須以其名義就此利潤被評稅。

41.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推定條文、有關條文對居港個人及居港法團的影響，以及設定30%的擬議限額的依據。就此，部分機構對擬議限額及有關推定條文的其他事項亦表示關注，包括該等條文會否導致對居港者雙重徵稅，以及不容許居港者就豁免的利得稅申索“推定虧損”的理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這些關注。各項主要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推定條文的需要及這些條文的影響**

42. 委員認同部分機構的關注，即推定條文可能會令香港的稅制變得複雜。部分機構亦認為推定條文不應適用於居港的個人，因為根據現行法例，除非居港的個人在香港進行的證券交易構成行業、專業或業務，否則一般無須就進行這類活動繳納利得稅。若把推定條文應用於居港的個人身上，可能會帶來擴闊稅網這個預期之外的後果。

4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指出，豁免條文僅打算惠及非居港者。這項政策與一些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例如英國及新加坡)的政策一致。當局需要制定推定條文，以阻嚇居港者迂迴避稅，藉以獲得並非為他們提供的豁免。如果沒有推定條文，居港者可能僅須透過非居港實體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便可避免繳稅。

44. 至於對推定條文應用於居港個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澄清，就以個人名義在香港進行股票交易的居港個人而言，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後的課稅情況並無分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課稅情況將維持不變。對於以個人名義繼續進行不構成經營業務的股票交易的居港個人，推定條文依然不會適用。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甚麼理由須要藉訂明推定條文不適用於個人而對個人給予稅務優惠待遇。法團的實益權益最終會由個人持有，給予個人不同的稅務待遇會製造避稅的機會。

### **援用推定條文的限額**

(《稅務條例》擬議第20AE條)

4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或有理由訂立推定條文以防止居港者可能進行迂迴避稅的交易，但他們關注到30%的擬議限額是

否恰當。就此，部分機構認為，援用推定條文的30%擬議限額訂得過低，建議應提高至50%。這些機構指出，居港者在離岸基金中如沒有重大的權益，便難以確定用於報稅的資料是否正確。政府當局解釋，原則上，如居港者持有已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便須就其任何源自香港證券買賣的利潤繳稅。不過，政府當局瞭解到必須在保障政府稅收與方便納稅人遵從申報規定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如限額訂得過低，只持有離岸基金少量權益的居港投資者在索取資料向稅務局呈報推定利潤時，可能會有困難。另一方面，如把限額訂得過高，居港者很容易會濫用這項豁免，而可能造成漏稅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30%這個擬議限額是合理的。

46. 政府當局建議，應以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整體持有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作為對其援用推定條文的依據。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一些機構關注到，在援用推定條文的限額和確定推定利潤款額方面，《稅務條例》擬議第20AE(1)及(3)條的推定條文現時的字眼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舉例來說，有關條文並無清楚訂明持有離岸基金20%直接及20%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會否受推定條文所規限。政府當局接納有關機構的意見，並同意動議修正案，修改推定條文(擬議第20AE(1)及(3)條)的字眼，以明確表示政策原意是在援用推定條文時會合併計算居港者在離岸基金所持有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權益。

47.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機構對《稅務條例》擬議附表15的兩項問題提出關注。該附表載有公式，以根據擬議第20AE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政府當局為此提供例子，說明如何計算居港者在獲豁免的非居港實體持有實益權益的推定應評稅利潤款額，有關例子載於**附錄IV**。第一項引起關注的問題是，該公式對投資經理或受託人訂下不合理的責任，因為他們須備存基金每日持有的單位數目的紀錄，以便居港者計算他們在非居港離岸基金的實益權益。這項規定會對那些只會按月或按季擬備帳目的離岸基金構成困難。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基金單位的轉入或轉出及定期業績應全部記錄在案。因此，投資經理在管理離岸基金時，應管有附表15所規定有關投資者在某個時間所持股份或單位百分率的資料。至於第二項關注，即居港者如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資料而向稅務局呈報不正確的推定利潤款額，可能會被處罰。政府當局就此指出，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履行法律責任，才會被處罰。稅務局在施加罰則前，會考慮全部事實和情況，以決定居港者信賴離岸基金提供的不確資料是否構成合理辯解。此外，納稅人一向有權就稅務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 **基金經理持有的不參與分紅的股份**

48.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機構認為非居港基金法團的基金經理可能只為管理該基金法團而持有不參與分紅的股份。這些機構認為，推定條文不應適用於管理層股份，因為投資經理並無享有該基金的任何真正實益權益。政府當局認為，基金經理有真正需要持有不參與分紅的股份，並同意在確定居港者在某非居港基金法團所持有的實益權

益時，不應計算這類不會令持有人有權獲分紅及在法團解散時獲分發資產(退回資本除外)的股份(不論是由基金經理還是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為求做法一致及防止可能被濫用，當局計算居港持有人在法團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的限額時，會把這類股份剔除於有關法團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外。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修正案(擬議第20AB(9)條)，把管理層股份豁除於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法案委員會及有關機構歡迎擬議修正案。

### **訂立避責條文以免除推定條文的應用**

49.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機構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立避責條文，如果某法團能證明不涉及迂迴避稅，便可以避過推定條文的規管。這些機構提出，居港控股公司可能擁有在海外獨立經營業務的非居港附屬公司，而該非居港附屬公司可能會利用從其業務所得的盈餘資金，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該居港控股公司會難以確定該非居港附屬公司如何利用其盈餘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有關利潤的來源地。因此，當局不應對該居港控股公司援用推定條文。

5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這些機構的建議似乎意味只有在用於買賣香港證券的“資金”(即款項)是來自香港的情況下，才應援用推定條文。政府當局指出，執行推定條文時以資金來源為依據，並不切實可行，而且可能會引致被濫用。來自香港的“資金”可透過簡單安排，輕易轉為離岸資金。在現實情況下，商業“資金”通常會集中起來，在實際使用前已混成一體。界定“資金”來源的做法涉及假設的方法且難於確定，而在過程中可能會有操控情況。此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類似的豁免，均以實體是否屬於當地的身份，而並非“資金”來源為依據。政府當局亦認為，居港控股公司不難取得其非居港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資料。控股公司基於法律、會計或其他商業理由，應經常持有其附屬公司足夠的業務資料，以符合推定條文的申報規定。

### **雙重課稅的問題**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機構關注推定條文可能會導致居港者被雙重徵稅，即居港者可能須就有關的獲豁免離岸基金的證券買賣收入繳稅，以及須就他們最終出售在獲豁免的基金中的權益所得的利潤而繳稅。

52. 據政府當局表示，雙重課稅一般是指同一人所得的同一利潤被徵稅兩次。就提到的特別情況來說，應不會有雙重課稅的問題。倘若某居港者持有股票，例如買入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並在出售股份時獲利，則只有在有關利潤屬收入性質(即源自行業或業務而非投資的利潤)的情況下，才須就有關利潤繳稅。該上市公司須就其任何股票交易所得的利潤另行課稅。該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利潤，與該居港者出售該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利潤明顯不同，因此不應有雙重課稅的

情況出現。倘若推定條文適用於某居港者，則該居港者須就離岸基金所賺取的部分股票交易利潤繳稅。如沒有豁免安排，該筆稅款應已由離岸基金繳付，而有關稅款與居港者出售該離岸基金單位所得利潤須繳納的稅款(如有的話)不同。同樣地，上述情況也沒有雙重課稅的問題。政府當局進一步強調，香港沒有徵收股息稅和資本增值稅。如有關人士是為投資目的而持有某離岸基金的單位，則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所得的利潤無須課稅。

### **居港者獲得的推定虧損**

53.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機構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條文讓受到推定條文所規限的居港者就可利用其他應課稅利潤抵銷的“推定虧損”提出申索。政府當局強調，擬議豁免的政策目的是吸引外國資金在本地市場投資。制定推定條文及不設推定虧損，都是遏止居港者以迂迴手法從擬議豁免獲得利益的措施。

### **推定條文的生效日期**

54. 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當日所屬的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時間都可援用推定條文。為給予業界足夠時間制訂具成效和效率的監察機制，以便他們向受推定條文規限的居港投資者提供資料，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由緊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當日所屬的課稅年度之後的課稅年度起援用推定條文。舉例來說，若條例草案在2006年3月1日獲制定為法例，則推定條文會由2006年4月1日起生效。這個生效日期亦意味沒有人需要在2005至06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申報任何推定利潤。為落實這項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正擬議第20AE條第(1)及(3)款，以及刪除該條第(11)款。

### **條例草案對本地基金及本地金融服務業的影響**

55. 鑑於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會增加離岸基金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這項建議會否令本地基金處於較不利的位置。此外，按照“中央管理及控制”準則，擬議的豁免只會惠及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在香港以外進行的基金，因此令人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本地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界別造成的負面影響。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機構主張擴大擬議的豁免範圍，以涵蓋近年越來越受歡迎的本地基金。這些機構認為，擴大豁免範圍會鼓勵以香港為基地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發展、有助保留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促進本地基金管理業的增長。這項建議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並為在香港營運的本地及海外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

56.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見，如進一步擴大豁免範圍，讓本地基金亦獲得豁免，則會與只豁免離岸基金繳稅的政策原意不符。此外，政府當局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金融中心向當地基金提供豁免。政府當局亦指出，由於條例草案具體訂明，只有透過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才獲豁免繳稅，因此，本港的基金業及金融服務業應可受惠於這項建議。此外，擬議的豁免亦會加強本港的競爭力，以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來港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這項建議亦會惠及下游服務行業，例如由經紀、會計師、銀行家及律師等提供的服務。這項建議會增加市場流通量，並為金融服務業及相關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7.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沒有提議任何修正案。

58. 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有關機構就政府當局提議的修正案的技術事宜提出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從該等機構的意見書中察悉，他們普遍支持修正案。

### **建議**

59.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在2006年3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60. 在2006年2月10日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上文第59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2日

**附錄 I**  
**Appendix I**

**《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Profits Tax Exemption for Offshore Funds) Bill 2005**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b>主席</b> <b>Chairman</b>	田北俊議員, GBS, JP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b>委員</b> <b>Members</b>	呂明華議員, SBS, JP Dr Hon LUI Ming-wah,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Hon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Hon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林健鋒議員,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 SC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總數 : 11位委員) (Total : 11 members)
<b>秘書</b> <b>Clerk</b>	司徒少華女士 Ms Connie SZETO
<b>法律顧問</b> <b>Legal Adviser</b>	馮秀娟女士 Ms Connie FUNG
<b>日期</b> <b>Date</b>	2005年7月15日 15 July 2005

《2005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機構及個別人士一覽表

- \* 1. 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 \* 2. 香港英商會
- \* 3. 高偉紳律師行
- \* 4.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 \* 5.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 \* 6.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 7.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 1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11. 香港稅務學會
- \* 12.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
- \* 13. 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
- 14.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15. 香港律師會
- 16.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17.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 18. 香港銀行公會
- 19. David GUNSON先生
- \* 20.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21. 信匯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 \* 22. 的近律師行
- \* 23.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

註：

“\*”表示該等機構曾派代表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

### 豁免離岸基金繳稅條例草案所指的應課稅實體及居留地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 的管理(註 <sup>1</sup> )	資金管理	應課稅 實體	應課稅實體 的居留地
1.	並非通常或 臨時居於香 港的個人A	直接匯款給 香港基金經 理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 基金經理全 權管理	個人A (註 <sup>2</sup> )	非居港者
2.		在開曼群島 成立的信託 基金	受託人B居 於開曼群島		受託人B	
3.		在開曼群島 成立的互惠 基金法團C	在開曼群島 的董事局		互惠基金 法團C	
4.	公司D在倫 敦經營其他 業務，由當 地的董事局 管理	直接匯款給 香港基金經 理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 基金經理全 權管理	公司D	非居港者
5.		在開曼群島 成立的信託 基金	受託人E居 於開曼群島		受託人E	
6.		在開曼群島 成立的互惠 基金法團F	在開曼群島 的董事局		互惠基金 法團F	
7.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 京群島成立 為法團的私 人公司G	董事局，其 成員只有2 名在香港的 香港基金經 理	由2名香港 持牌基金經 理(董事)全 權管理	公司G	居港者 (在香港中央 管理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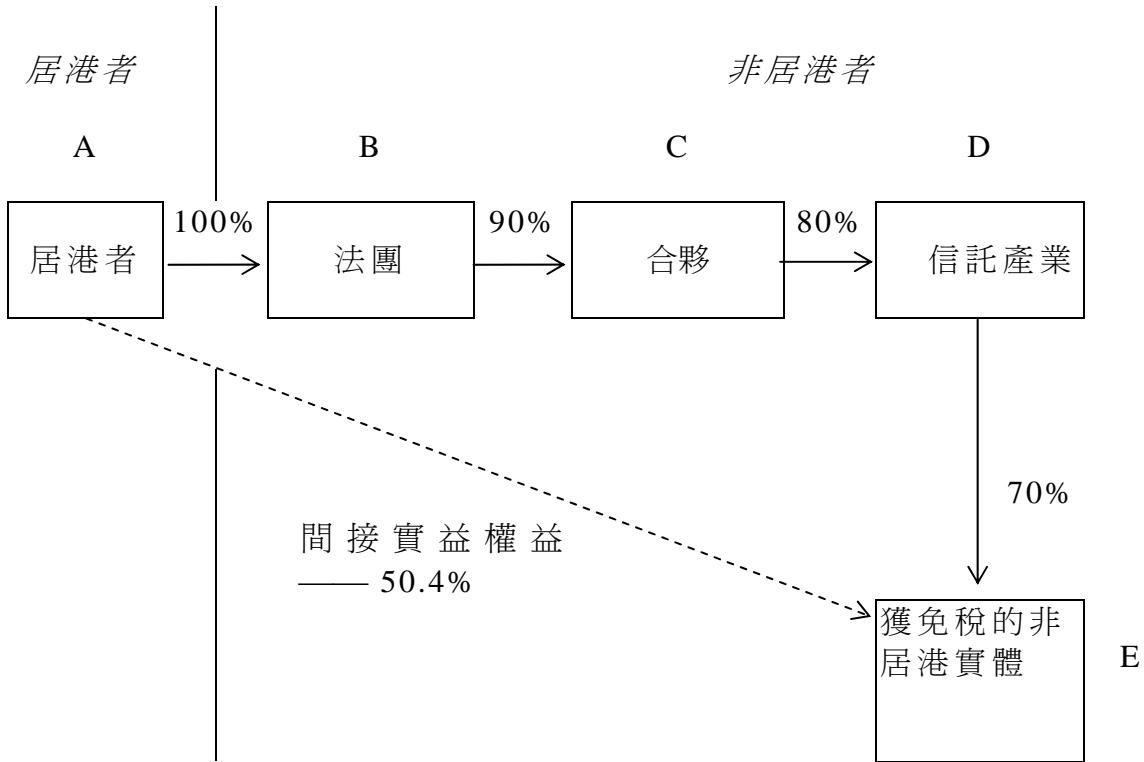
<sup>1</sup> 有關董事局可將基金經理免職、監察及評估基金經理的表現，以及可指示把資金投  
資在其他國家。有關受託人合法掌管信託產業，並最終向受益人(即單位持有人)負責。  
受託人負責監督信託基金的運作，以確保符合信託契約；確保基金經理遵循投  
資策略；檢討基金經理的表現，並有權將基金經理免職。受託人如只是把後勤行政  
工作外判給在香港的服務供應商，不會影響其居留地。

<sup>2</sup> 個人的居留地是以“通常或臨時居留地”而非“中央管理及控制”為依據。為求完備，  
現加入這例子。

例子	投資者	投資工具	投資工具的管理(註 <sup>1</sup> )	資金管理	應課稅實體	應課稅實體的居留地
8.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H	董事局，其成員有香港基金經理及其他非居港人士，大部分董事局會議(以此行使中央管理及控制權—註1)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董事)全權管理	公司H	<b>非居港者</b>
9.	離岸投資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J	屬非居港者的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合夥人[可能包括居港者]，沒有管理權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有限責任合夥公司J	<b>非居港者</b> (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
10.	在日本成立為法團的公司K，由當地的董事局管理；經營家庭電器	設於香港的分行——售賣家庭電器和買賣香港證券	在日本的公司K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公司K	<b>非居港者，但不獲豁免</b> ，因為買賣家庭電器是獨立業務
11.	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的環球基金機構L，由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董事局管理；在環球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環球基金的一部分資金會直接匯予香港基金經理；沒有設立投資工具	不適用	由香港持牌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機構L	<b>非居港者</b>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附錄I的附件A(立法會CB(1)44/05-06(22)號文件))。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 —— 推定條文  
居港者透過中間人持有獲免稅的非居港實體的間接實益權益**



註 : → 指直接實益權益

E是非居港實體。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年度內，E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交易獲得3,650萬元利潤。如沒有豁免條文，E須就該等利潤繳付利得稅。居港者A透過某些非居港人士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持有E的實益權益。按照附表15的規定，A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為：

$$\frac{3,650\text{萬元}}{365\text{天}} \times (100\% \times 90\% \times 80\% \times 70\%) \times 31\text{ 天} = \underline{\underline{156.24\text{萬元}}}$$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附錄I的附件B(立法會CB(1)44/05-06(22)號文件))。